

北京市地方标准

住宅区及住宅楼房邮政信报箱

Private Mail Box Multi-storied
Residential Building

DBJ/T 11-609—2008

主编单位：北京市邮政管理局

批准部门：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实施日期：2008年3月4日

北京市建筑设计标准化办公室

2008年 北京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文件
市规发[2008]298号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发布
最新修编的北京市地方标准《住宅区及
住宅楼房邮政信报箱》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北京市地方标准《住宅区及住宅楼房邮政信报箱》(DBJ 01-609—2002)自 2002 年实施以来为本市“户籍工程”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随着本市邮政事业的发展及广大市民对邮政信报箱需求的变化,原标准的某些条款已不适当当前发展。为此我委组织了对该标准的修订工作。

该标准现已通过审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修订后标准编号为:DBJ/T 11-609—2008。原标准《住宅区及住宅楼房邮政信报箱》(DBJ 01-609—2002)自新修订标准发布之日起废止。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四日

主题词:规划 标准△ 工作 通知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08年3月5日印发

前 言

本标准是住宅区及住宅楼房建设的配套标准,新住宅区及住宅楼房、旧住宅区及住宅楼房邮政信报箱的配置,均应执行本标准。本标准是对 DBJ 01-609—2002《住宅区及住宅楼房邮政信报箱》的修订,根据近几年的生产、安装、管理和使用等情况,增加了开口式邮政信报箱。

本标准推荐使用开口式邮政信报箱。

本标准代替 DBJ 01-609—2002《住宅区及住宅楼房邮政信报箱》。本标准与 DBJ 01-609—2002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范围一章中增加了适用于验收的条款。
- 引用标准一章中增加了 GB/T 708《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和 GB/T 13237《优质碳素结构钢冷轧薄钢板和钢带》。
- 增加了封闭式信报箱和开口式信报箱的术语和定义。
- 第 5 章名称改为“技术要求”,并将原标准内容进行了归类和细化。同时增加了单元箱箱体格口数量的限制。
- 将原标准中附录 A 的内容进行了细化,并将该内容调整到“技术要求”第 9 节中。
- 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一章中增加了单元箱箱体上应有监制标牌的规定。
- 附录 A 改为开口式邮政信报箱投递口尺寸示意图。
- 增加了附录 C—邮政信报箱安装质量及验收表。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的附录 B 和附录 C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邮政管理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文太 丁莉 宋庚玺 杨建。

住宅区及住宅楼房邮政信报箱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北京市居民用户使用的邮政信报箱的术语和定义、型号、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市居民住宅区及住宅楼房信报箱群(间)单元箱箱体的制作、检验、安装和验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708 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GB/T 3280 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

GB/T 9286 色漆和清漆 漆膜的划格试验

GB/T 13237 优质碳素结构钢冷轧薄钢板和钢带

QB/T 3836 锁具测试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3.1

邮政信报箱 private mail box

供投递、收取信件、报刊及其它邮件的箱体。

3.2

格口 pigeonholes

单元箱箱体内部相互独立、可闭锁的,用于用户独立使用放置信

件、报刊及其它邮件的空间。

3.3

单元箱 multi-pigeonholes mail boxes

多格口构成的一体化信报箱,是建立信报箱群的基本组件。

3.4

开口式信报箱 ringent private mail box

每户格口门上有一开口,投递邮件、报刊时,可直接从开口处投入。

3.5

封闭式信报箱 close private mail box

每户格口门上没有开口,投递邮件、报刊时,需要开启信报箱总门。

3.6

信报箱群 group of private mail boxes

由若干单元箱组装的信报箱组合体的总称。

3.7

信报箱间 room of installing private mail boxes

建筑物内集中设置信报箱的房间。

4 型号

单元箱型号组成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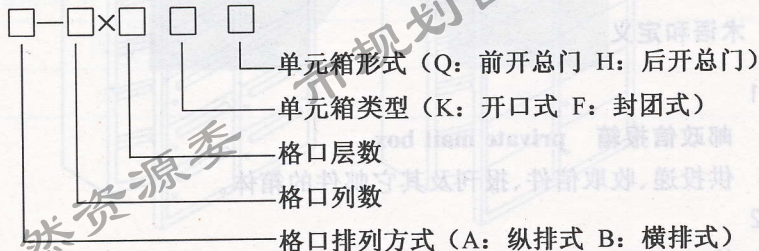


图 1 单元箱型号组成示意图

例 1: 纵排式、2 列、5 层、开口式前开总门单元箱的型号为:

A-2×5 KQ

例 2: 纵排式、3 列、6 层、封闭式前开总门单元箱的型号为:

A-3×6 FQ

例 3: 横排式、2 列、6 层、开口式后开总门单元箱的型号为:

B-2×6 KH

例 4: 横排式、3 列、5 层、封闭式后开总门单元箱的型号为:

B-3×5 FH

5 技术要求

5.1 材料

5.1.1 邮政信报箱采用不锈钢板或冷轧钢板制作,所选材料应满足 GB/T 3280、GB/T 708 和 GB/T 13237 的规定。

5.1.2 放置在室外的邮政信报箱应采用不锈钢板制作。

5.1.3 如使用其它替代材料制作邮政信报箱,其材料性能应不低于 5.1.1 的规定。

5.2 材料规格

5.2.1 主框架、顶板、侧板、底板、格口门、格口门框及后开总门的钢板厚度为 1 mm。主框架及格口门框也可采用 18 mm×18 mm×0.8 mm 方钢管制作。

5.2.2 前开总门单元箱背板钢板厚度为 0.8 mm。

5.2.3 制作格口隔板的钢板厚度为 0.6 mm。

5.2.4 总门轴、格口门轴采用冷拉圆形 G3 钢或性能同等及以上的其它材料制作,门轴直径为 5 mm~6 mm。如采用其它型式(如合页)其强度不应低于冷拉圆形 G3 钢的性能。

5.3 外观

5.3.1 单元箱内、外表面应光滑、平整,不允许有毛刺及凸凹不平等缺陷。

5.3.2 采用冲压方式形成的开口式投递口及格口门,不允许有裂纹和毛刺。

5.3.3 箱体采用焊接工艺成形。焊接处应牢固,外表平整、无焊瘤或夹渣。

5.3.4 格口门外表面、格口隔板上居中位置应采用金属标牌或油漆喷印等方式标识住户楼号、单元号、户号,字高大于或等于 10 mm。

5.3.5 单元箱上每个格口门右下角应有邮政信报箱字样的标识。

5.4 结构和形式

5.4.1 单元箱结构

单元箱箱体结构分为前开总门和后开总门两种形式,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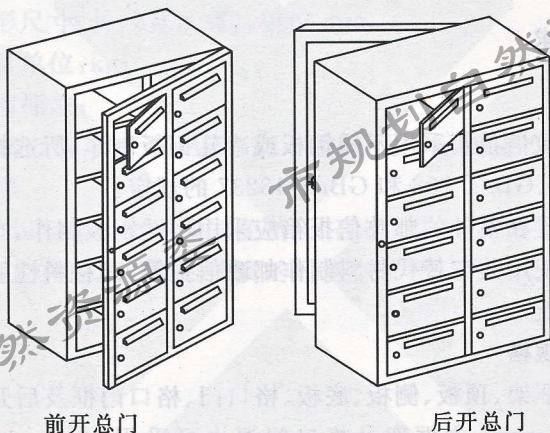


图 2 单元箱箱体示意图

5.4.2 格口空间尺寸

格口空间尺寸示意图见图 3,格口空间最小尺寸要求见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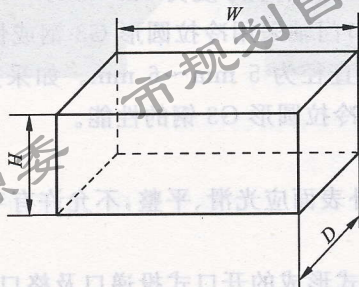


图 3 格口空间尺寸示意图

表 1 格口空间最小尺寸要求

单位为毫米

型号	W(宽)	D(深)	H(高)
纵排式 A	≥ 260	≥ 330	≥ 160
横排式 B	≥ 330	≥ 260	≥ 160

5.4.3 格口排列形式

格口排列形式推荐纵排式和横排式两种,见附录 B。

5.4.4 格口数量

单元箱箱体的格口数量应以 18 个以下为宜,格口数最多不能超过 24 个。

5.5 格口门要求

5.5.1 格口门安装在箱体正面,一律右启。格口门开闭应灵活,门间隙应均匀,并且不得大于 2 mm。

5.5.2 格口门和对应的隔板的间隙不大于 3 mm,每个格口门开启时不得影响相邻格口内邮件的安全。

5.5.3 格口门和对应的隔板必须配合准确,格口门开启后纵排式格口最小尺寸为 240 mm×148 mm;横排式格口最小尺寸为 310 mm×148 mm。

5.5.4 单元箱若采用开口式时,投递口的有效尺寸纵排式不小于 230 mm×20 mm,横排式不小于 300 mm×20 mm,见附录 A。

5.6 总门要求

单元箱箱体总门如采用单开单门形式,单元箱箱体的格口列数不能超过 2 列。

5.7 锁具

5.7.1 单元箱总门锁和格口门锁应采用通心锁。门锁启闭灵活,零件应进行防锈处理。总门锁与格口门锁不得采用相同型号的锁具,用户格口门锁每 2000 只不得重号。

5.7.2 正常使用情况下,总门门锁和格口门锁连续开关 5000 次不应损坏。

5.7.3 锁闭状态下的总门门锁和格口门锁的锁舌应能承受 250 N 侧向拉力。

5.8 喷漆

5.8.1 采用冷轧钢板制作的单元箱其内、外表面应进行涂覆,颜色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涂层外观应色泽均匀、光滑平整,不允许有流挂、划痕等缺陷。

5.8.2 涂层附着必须牢固,从底材脱离的抗性应等于或优于2级标准。

5.9 安装

5.9.1 信报箱与墙体或地面的连接必须牢固可靠。

5.9.2 箱体上应留有安装孔,其位置、尺寸和孔径根据使用需要确定。

5.9.3 单元箱的列数和层数根据需要确定,每只单元箱最高尺寸不得超过1.4 m。

5.9.4 信报箱最上层格口顶部与地面距离不宜超过1.8 m。最下层格口底面与地面距离不少于0.4 m。

5.9.5 单元信报箱组合成的信报箱群整体不得有松动、不整齐现象。安装缝隙不得超过3.0 mm。

5.9.6 室外安装的信报箱应具有相应抗风能力,并必须具备防雨设施,下雨时,信报箱格口内不应有渗水现象。

5.9.7 前开总门信报箱箱体前面和后开总门信报箱箱体前、后面应留有不少于1.5 m宽的作业场地。

5.9.8 每组信报箱群的总服务户数不宜超过400户。根据用户要求可在每组信报箱群右下角设置一开式退信格口。

6 试验方法

6.1 量具

6.1.1 满足0.5 mm精度要求的长度量具。

6.1.2 测量范围从0.2 mm~5 mm要求的塞规量具。

6.1.3 满足0.02 mm精度要求的卡尺。

6.1.4 满足0.01 mm精度要求的测厚量具。

6.2 材料规格

用符合 6.1 要求的量具按 5.2 的要求分别在 3 个测量点直接测量,取其平均值。

6.3 外观

用目测法和手感检验的方式,按 5.3 的要求进行外观检查。

6.4 结构和形式

6.4.1 单元箱结构

用目测法按 5.4.1 的要求进行检查。

6.4.2 格口空间尺寸

用符合 6.1 要求的量具按 5.4.2 的规定分别在 3 个测量点直接测量,取其平均值。

6.4.3 格口排列方式

用目测法按 5.4.3 的要求进行检查。

6.4.4 格口数量

用目测法按 5.4.4 的要求进行检查。

6.5 格口门要求

6.5.1 用符合 6.1 要求的量具或目测法和手感检验方式按 5.5 的要求进行检验。

6.5.2 用符合 6.1 要求的量具,按 5.5.2、5.5.3、5.5.4 的要求进行测量。

6.6 总门要求

用目测法按 5.6 的要求进行检查。

6.7 锁具

锁具检验按 QB/T 3836 的规定进行。

6.8 涂覆

用目测法对涂层表面进行检查,冷轧钢板制作的邮政信报箱涂覆层的抗性检验按 GB/T 9286 的规定进行。

6.9 淋雨

对安装在室外的信报箱应进行淋水试验。试验时模拟大雨环境

调节水压,使流量达到每分钟 $10\text{ L} \pm 0.5\text{ L}$ (压力为 $80\text{ kPa} \sim 100\text{ kPa}$)。试验持续时间应按外壳表面积计算(不包括安装面积,计算误差在 $\pm 10\%$ 以内),每平方米为1分钟,但最少为5分钟。试验时将水流与铅垂方向成 60° 角,向单元箱各面淋水,格口内应无渗水现象。

6.10 安装

6.10.1 用符合6.1要求的量具及目测法按5.9的要求进行检查。

6.10.2 用目测法和手感检验的方式,按5.9的要求进行安装检查。

7 检验规则

单元箱检验分出厂检验、型式检验和验收检验。

7.1 出厂检验

7.1.1 标准中5.2、5.3、5.4、5.5、5.6和5.9.6条为出厂检验项目。

7.1.2 出厂检验方案

出厂检验采取逐只检验的方法。每只单元箱须经全面检验合格后方能出厂,其中有任何一项技术指标不合格则不得出厂,应退回返修。

7.2 型式检验

7.2.1 出厂检验项目及5.1、5.7和5.8条为型式检验项目。

7.2.2 产品遇下述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时;
- 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时;
- 正常生产,每一年进行一次;
- 停产半年后,恢复生产时;
- 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7.2.3 型式检验采用一次抽样方案,判别水平II。不合格质量水平及抽取样本数量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型式检验抽样方案

样本数	试验条号	一次抽样	
		判别水平 II	不合格质量水平
3	5.1、5.2、5.3、5.4、5.5、 5.6、5.7、5.8、5.9.6	RQL=50	
		Ac=0	Re=1

7.3 判定规则

7.3.1 出厂检验的判定

对每只单元箱按规定的检验项目依次进行检验。有一项技术指标不合格就必须退回返修。若返修后仍不合格,则判定该只单元箱为不合格。

7.3.2 型式检验的判定

按表 2 规定的检验项目依次进行检验。有一项技术指标不合格就判定该样品为不合格品。对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表 2 中规定的不合格判定数时,则型式检验为不合格。

7.4 验收检验

邮政信报箱安装后的验收检验项目见附录 C。

8 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8.1 单元箱箱体上应有产品铭牌。

8.2 铭牌标识内容如下:

- (1) 产品名称及型号(必须为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汉字);
- (2) 制造单位名称;
- (3) 制造日期;
- (4) 净质量(单位:kg)。

8.3 单元箱箱体上应有监制标牌。

标牌标识内容如下:

- (1) 监制单位: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北京市建筑设计标准化办公室;
- (2) 加密二维条码。

8.4 出厂产品必须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

合格证标识内容如下：

- (1) 检验员编号；
- (2) 检验日期。

8.5 单元箱可用纸箱或国家标准允许的其它包装材料包装。包装箱上应标明：

- (1) 产品名称、型号、出厂日期(必须为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汉字)；
- (2) 制造厂名；
- (3) 外形尺寸(长×宽×高)：单位 mm；
- (4) 质量单位：kg；
- (5) 防潮标志；
- (6)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北京市建筑设计标准化办公室监制字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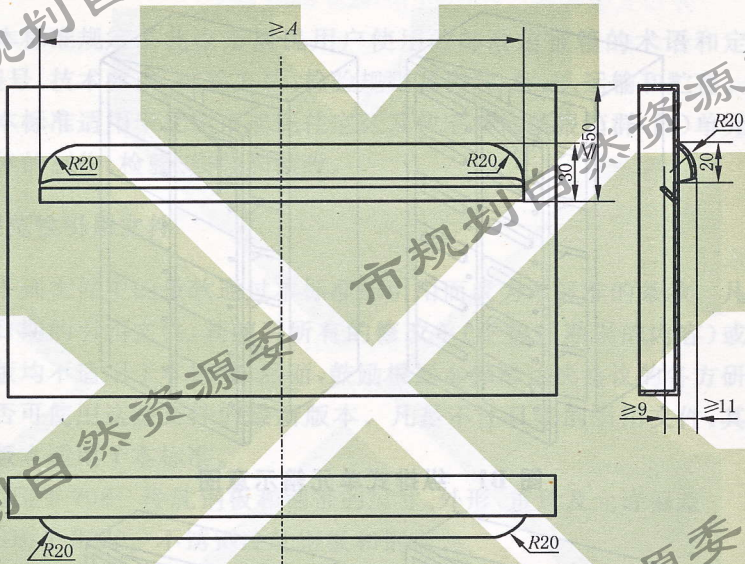
8.6 单元箱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挤压、碰撞。

8.7 单元箱应在通风、干燥、防腐的环境中贮存。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开口式邮政信报箱投递口尺寸示意图



开口式信报箱 A 尺寸表

单位为毫米

纵排式	横排式
≥ 248	≥ 320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邮政信报箱格口排列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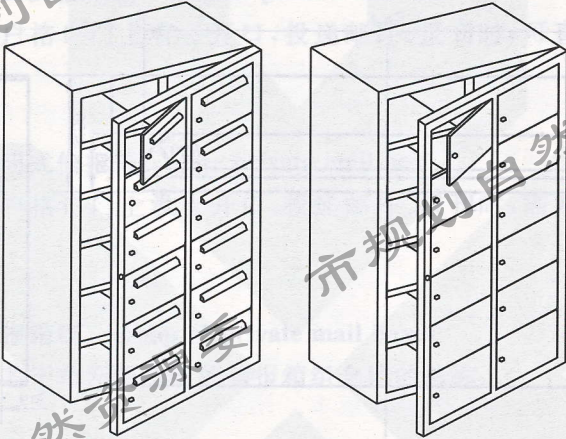


图 B1 纵排式单元箱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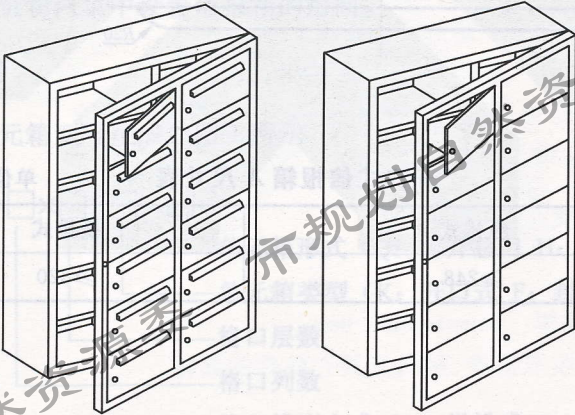


图 B2 横排式单元箱示意图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邮政信报箱安装质量及验收表

表 C 邮政信报箱安装质量及验收表

单位工程名称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DBJ 01-609—2008《住宅区及住宅楼房邮政信报箱》
安装质量验收项目		检查记录
重 要 项 目	1	邮政信报箱应贴有产品合格证、生产单位和监制单位的监制标志。
	2	格口门安装在箱体正面,一律右启。格口门关闭应灵活,各部件间隙应均匀,并且不得大于 2 mm。格口空间最小尺寸见表 1。
	3	格口门和对应的隔板必须配合准确,格口门开启后格口最小尺寸为 240 mm×148 mm。
	4	格口门若采用封闭式时,格口门和对应的隔板的间隙不大于 3 mm,每个格口门开启时不得影响相邻格口内邮件的安全。
	5	格口门若采用开口式时,格口门上开口的有效尺寸不小于 230×20 mm。
	6	单元箱的箱体的格口数量应以 18 个格口数量以下为宜,单箱体的格口数量最多不能超过 24 个,外形尺寸偏差为±3 mm。
	7	单元箱箱体总门如采用单开单门形式,单元箱箱体的格口列数不能超过 2 列。
	8	信报箱与墙体或地面的连接必须牢固可靠。
	9	由单元信报箱组合成的信报箱群整体不得有松动、不整齐现象。安装缝隙不得超过 3.0 mm。
	10	室外安装的信报箱应具有相应抗风能力,并必须具备防雨设施,下雨时,信报箱格口内不应有渗水现象。

表 C(续)

单位工程名称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DBJ 01-609—2008《住宅区及住宅楼房邮政信报箱》	
一般项目	1	单元箱内,开口式格口及外表面应光滑、平整,不允许有毛刺、裂纹及凸凹不平等缺陷。	
	2	箱体采用焊接工艺成形。焊接处应牢固,外表平整、无焊瘤或夹渣。	
	3	单元箱的列数和层数最高尺寸不得超过 1.4 m。	
	4	信报箱最上层格口顶部与地面距离不宜超过 1.8 m。最下层格口底面与地面距离不少于 0.4 m。	
	5	格口门外表面、格口隔板上的适当位置应采用金属标牌或油漆喷印等方式标识住户楼号、单元号、户号,字高大于或等于 10 mm。	
	6	信报箱格口门上右下角应有邮政信报箱字样的标识。	
验收单位 检查结果	检查人员签字:	验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监制单位 验收意见	验收人员签字:	监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